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 年度簡字第 1805 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琦
王博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16118 號、第 22952 號、第 22953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 年度審訴字第 38 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瑞琦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王博璋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瑞琦、王博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 54 頁陳報狀）

二、論罪科刑：

01 (一) 稅捐稽徵法第43條雖於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
02 自同年6月6日施行，惟該次修正，僅刪除原條文第3項
03 「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等文字，該條第1項規定之
04 要件與法定本刑並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之法律變更，
05 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刑
06 法第21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
07 日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之計算標準，未變動
08 法律之實質內容，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
09 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0 (二) 罪名：

11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2 核被告黃瑞琦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
13 、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
14 捐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5 罪。被告黃瑞琦所犯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16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17 黃瑞琦利用不知情之稅務代理業者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18 額申報書持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為間接正犯。被
19 告黃瑞琦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扣抵翠綠
20 籽公司營業稅銷項稅額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主觀上
21 係出於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單一犯意，客
22 觀上係分別以數個舉動侵害稅捐機關管理稅捐之正確性，
23 各行為之獨立性相當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24 ，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
26 告黃瑞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
27 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
28 稅捐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29 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30 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
31 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斷。

01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02 核被告黃瑞琦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03 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
04 捐罪。被告黃瑞琦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05 以幫助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營業人逃漏稅捐之行為，係於
06 密接之時間，主觀上係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
07 義務人非法逃漏稅捐之單一犯意，客觀上分別以數個舉動
08 侵害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稅捐之正確性，各行為之獨立性相
09 當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
10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1 ，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黃瑞琦以一行為
12 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13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
1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
15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6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17 核被告王博璋、黃瑞琦所為，均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
18 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
19 法逃漏稅捐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
20 不實文書罪。被告2人所犯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
21 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23 正犯。雖被告黃瑞琦非億特麗公司登記負責人，不具稅捐
24 稽徵法第47條第1項各款身分，然因其與具負責人身分之
25 被告王博璋共同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
26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稅務代理業者製作
27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持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
28 ，為間接正犯。被告2人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取得不實統
29 一發票扣抵億特麗公司營業稅銷項稅額之行為，係於密接
30 之時間，主觀上係出於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31 之單一犯意，客觀上係分別以數個舉動侵害稅捐機關管理

01 稅捐之正確性，各行為之獨立性相當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02 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
04 續犯之一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
05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6 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
07 當方法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8 定，從一重之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
09 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斷。

10 4.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11 核被告王博璋、黃瑞琦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2 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
13 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2人如起訴書附表四所示開立不實
14 統一發票以幫助如起訴書附表四所示營業人逃漏稅捐之行
15 為，係於密接之時間，主觀上係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6 幫助納稅義務人非法逃漏稅捐之單一犯意，客觀上分別以
17 數個舉動侵害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稅捐之正確性，各行為之
18 獨立性相當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
19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0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2人以
21 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22 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為
2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
24 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25 5.被告黃瑞琦所犯4罪間、被告王博璋所犯2罪間，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三）刑之減輕事由：

28 被告黃瑞琦於上開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以書狀向臺灣高
29 雄地方檢察署陳明犯罪經過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被告
30 黃瑞琦108年6月13日出具之刑事自首狀1紙（見國稅局
31 卷一第169至170頁）附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

爰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就其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

(四) 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 2 人身為公司負責人及會計人員，本當遵守國家稅制，誠實開立發票，竟為製造營業額而開立不實發票，影響稅賦公平，造成稅捐機關負擔，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 2 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黃瑞琦又自首犯行，態度尚佳，被告 2 人並積極處理本件相關稅務問題，就其 2 人所經營之翠綠籽公司、億特麗公司，均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無欠繳本稅及罰款，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2 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審訴卷第 55、56 頁），兼衡其等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 2 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亦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本件翠綠籽公司、億特麗公司均無積欠稅捐或罰款，業如前述，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 2 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 2 人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等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 2 人應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翠綠籽公司、億特麗公司業經核定無欠繳本稅及罰款，業如前述，如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故不再對之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43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15條、第216條、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6118號
第22952號
第22953號

被	告	黃瑞琦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博璋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瑞琦與王博璋為夫妻關係，黃瑞琦自民國103年5月29日起，擔任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翠綠籽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翠綠籽公司）之負責人；王博璋自100年4月15日起，擔任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億特麗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億特麗公司）之負責人，渠等分別為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為實際從事業務之人，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黃瑞琦並於上開時期同時負責億特麗公司之會計業務，屬商業會計法規定之主辦會計人員。詎黃瑞琦、王博璋2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黃瑞琦明知翠綠籽公司與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並無如附表一所示實際進貨交易之事實，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自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共計129紙，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794萬9,784元，做為翠綠籽公司會計上之進項憑證，並委由不知情之稅務代理業者申報當期營業稅時，填載於業務上作成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併各該統一發票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行使，以扣抵翠綠籽公司之營業稅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方法逃漏如附表一所示之營業稅額。

(二)黃瑞琦明知翠綠籽公司與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並無如附表二所示實際銷貨交易之事實，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自如附表二所示時間，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不實之公司統一發票共計147紙，金額共計195萬2,741元，交付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而行使之，並由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時，作為扣抵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之營業稅銷項稅額使用，而幫

助如附表二所示之納稅義務人逃漏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稅額，黃瑞琦並將上開取得及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資料均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以應付查核，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三)王博璋、黃瑞琦明知億特麗公司與如附表三所示營業人並無如附表三所示實際進貨交易之事實，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自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三所示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三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共計363紙，金額共計9,684萬6,602元，做為億特麗公司會計上之進項憑證，並委由不知情之稅務代理業者申報當期營業稅時，填載於業務上作成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併各該統一發票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行使，以扣抵億特麗公司之營業稅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方法逃漏如附表三所示之營業稅額。

(四)王博璋、黃瑞琦明知億特麗公司與如附表四所示營業人並無如附表四所示實際銷貨交易之事實，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黃瑞琦自附表四所示時間，開立如附表四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共計374紙，金額共計1億零11萬4,186元，交付如附表四所示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而行使之，並由如附表四所示營業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時，作為扣抵如附表四所示營業人之營業稅銷項稅額使用，而幫助如附表四所示之納稅義務人逃漏如附表四所示之營業稅額，黃瑞琦並將上開取得及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資料均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以應付查核，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二、案經黃瑞琦自首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告發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續上頁)

1	被告黃瑞琦於高雄國稅局詢問及偵訊時之供述。	(1)坦承為翠綠籽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坦承負責億特麗公司會計業務之事實。
2	被告王博璋於偵訊時之供述。	(1)坦承為億特麗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黃瑞琦擔任億特麗公司會計人員之事實。
3	(1)證人即樺諺貿易有限公司及運儒貿易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侯張美麗於高雄國稅局之談話記錄。 (2)證人即峻齊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高燕玉於高雄國稅局之談話記錄。 (3)證人即聯勝建材行負責人許焜成於高雄國稅局之談話記錄。	證明翠綠籽公司與樺諺貿易有限公司、運儒貿易有限公司、峻齊企業有限公司、聯勝建材行並無實際交易情形之事實。
4	證人即正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政和於高雄國稅局之談話記錄。	證明億特麗公司與正宸企業有限公司並無實際交易情形之事實。
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5月31日橋檢榮冬108他1455字第1089021326號函及檢附之自首狀。	(1)證明峻齊企業有限公司自101年9月間起至106年間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給予翠綠籽公司、億特麗公司之事實。 (2)證明聯勝建材行自101年9月間起至106年間有開立不

(續上頁)

		實統一發票給予翠綠籽公司、億特麗公司之事實。 (3)證明運儒貿易有限公司自101年9月間起至105年12月間有自翠綠籽公司、億特麗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之事實。 (4)證明樺諺貿易有限公司有自101年9月間起至106年8月間有自翠綠籽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之事實。
6	翠綠籽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	證明被告黃瑞琦係翠綠籽公司負責人之一事實。
7	億特麗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	證明被告王博璋係億特麗公司負責人之一事實。
8	(1)翠綠籽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 (2)翠綠籽公司 103-106年申報書（按年度）查詢。 (3)翠綠籽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翠綠籽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 (5)翠綠籽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來源）。	(1)證明翠綠籽公司與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進貨交易，仍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 129 紙，並充作翠綠籽公司進項憑證之事實。 (2)證明翠綠籽公司與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銷貨交易，仍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 147紙，幫助各該營業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9	(1)翠綠籽公司與聯勝建材行	(1)證明聯勝建材行開立不實統

(續上頁)

	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2)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1月9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000000000號函附之告發書。 (3)翠綠籽公司與原晶實業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4)翠綠籽公司與忻廣國際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5)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年12月18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之告發書 (6)翠綠籽公司與峻齊企業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7)翠綠籽公司與運儒貿易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8)運儒貿易有限公司108年10月15日出具之陳述意見資料。	一發票予翠綠籽公司之事實。 (2)證明原晶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翠綠籽公司之事實。 (3)證明忻廣國際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翠綠籽公司之事實。 (4)證明峻齊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翠綠籽公司之事實。 (5)證明運儒貿易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翠綠籽公司之事實。
10	(1)翠綠籽公司與樺諺貿易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2)樺諺貿易有限公司108年10月15日出具之陳述意見資料。	(1)證明翠綠籽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樺諺貿易有限公司之事實。 (2)證明翠綠籽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忻廣國際有限公司之事實。

(續上頁)

	(3)翠綠籽公司與忻廣國際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4)翠綠籽公司與運儒貿易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5)運儒貿易有限公司108年10月15日出具之陳述意見資料。 (6)翠綠籽公司與峻齊企業有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3)證明翠綠籽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運儒貿易有限公司之事實。 (4)證明翠綠籽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峻齊企業有限公司之事實。
11	(1)億特麗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金額表(原始金額)。 (2)億特麗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金額表(已減除有真實交易)。 (3)100-106年度億特麗公司「申報書(按年度)查詢作業」及100年1月至106年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 (4)100-106年度億特麗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 (5)100-106年度億特麗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銷項來源明細)」。 (6)101-106綜合所得稅 BAN	(1)證明億特麗公司與如附表三所示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進貨交易，仍取得如附表三所示不實統一發票 363 紙，並充作億特麗公司進項憑證之事實。 (2)證明億特麗公司與如附表四所示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銷貨交易，仍開立如附表四所示不實統一發票364紙，幫助各該營業人逃漏稅捐之事實。

(續上頁)

	給付清單及 100-106年營 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 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12	(1)億特麗公司營業人進銷項 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 項來源）。 (2)億特麗公司與峻齊企業有 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 料表。 (3)億特麗公司與樺諺貿易有 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 料表。 (4)億特麗公司與聯勝建材行 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5)億特麗公司與正宸企業有 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 料表。 (6)億特麗公司與原晶實業有 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 料表。 (7)億特麗公司與運儒貿易有 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 料表。	(1)證明峻齊企業有限公司開立 不實統一發票予億特麗公司 之事實。 (2)證明樺諺貿易有限公司開立 不實統一發票予億特麗公司 之事實。 (3)證明聯勝建材行開立不實統 一發票予億特麗公司之事實 。 (4)證明正宸企業有限公司開立 不實統一發票予億特麗公司 之事實。 (5)證明原晶實業有限公司開立 不實統一發票予億特麗公司 之事實。 (6)證明運儒貿易有限公司開立 不實統一發票予億特麗公司 之事實。
13	(1)億特麗公司營業人進銷項 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 項去路）。 (2)億特麗公司與運儒貿易有 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 料表。 (3)億特麗公司與樺諺貿易有	(1)證明翠綠籽公司開立不實統 一發票予運儒貿易有限公司 之事實。 (2)證明翠綠籽公司開立不實統 一發票予樺諺貿易有限公司 之事實。 (3)證明翠綠籽公司開立不實統

(續上頁)

限公司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4)億特麗公司與聯勝建材行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一發票予聯勝建材行之事實。
---	---------------

二、按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次按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又該罪與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罪論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意旨、98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營業人為申報營業稅而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該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行使，自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係對於逃漏稅捐之教唆或幫助行為特設之專條，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司法院(78)廳刑一字第1692號研究意見參照）。

01 三、所犯法條：

02 (一)核被告黃瑞琦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稅捐稽徵
03 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04 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05 。被告黃瑞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6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
07 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斷。

08 (二)核被告黃瑞琦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稅捐稽
09 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1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被告
11 黃瑞琦於如附表二所示期間，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
12 他人逃漏稅捐，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舉動獨立性
13 極為薄弱，且係基於幫助營業人逃漏稅捐之目的，依一般社
14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
16 黃瑞琦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交付他人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17 係基於同一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
18 行為，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
19 稅捐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
20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21 (三)核被告王博璋、黃瑞琦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為，均係
22 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
23 法逃漏稅捐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24 實文書罪嫌。被告王博璋、黃瑞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
2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6 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又被告2
27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核被告王博璋、黃瑞琦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所為，均係
29 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
30 逃漏稅捐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憑證罪嫌。

被告王博璋、黃瑞琦於如附表四所示期間，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基於幫助營業人逃漏稅捐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王博璋、黃瑞琦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交付他人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係基於同一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黃瑞琦就翠綠籽公司部分所犯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王博璋、黃瑞琦就億特麗公司部分所犯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2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黃瑞琦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以書狀主動向本署陳明犯罪經過並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黃瑞琦108年6月13日出具之刑事自首狀1紙在卷可稽，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 瀚 濤

附表一

翠綠籽公司收取之不實會計憑證

編號	開立對象	期間	數量	進項金額	稅額
1	聯勝建材行（ 統一編號： 00000000）	104年3月至 106年2月間	80張	2,267 萬 3,608 元	113萬3,688元

(續上頁)

2	原晶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103年9月至104年2月間	36張	1,191萬零209元	59萬5,514元
3	忻廣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103年7月至103年8月間	7張	205萬6,757元	10萬2,836元
4	峻齊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105年12月至106年6月間	3張	94萬4,170元	4萬7,209元
5	運儒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105年12月間	3張	36萬5,040元	1萬8,252元

附表二

翠綠籽公司開立之不實會計憑證

編號	收取對象	期間	數量	銷項金額	稅額
1	樺諺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103年11月至106年6月間	118張	3,147萬6,432元	157萬3,833元
2	忻廣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103年9月至103年10月間	13張	436萬零990元	21萬8,052元
3	運儒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0000000)	103年8月間	11張	206萬3,643元	10萬3,183元

(續上頁)

	號：00000000)				
4	峻齊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106年2月至 106年8月間	5張	115萬3,462元	5萬7,673元

附表三

億特麗公司收取之不實會計憑證

編號	開立對象	期間	數量	進項金額	稅額
1	峻齊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102年3月至 106年8月間	276張	7,072 萬 4,702 元	353萬6,262元
2	樺諺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100年5月至 105年12月間	34張	1,110 萬 3,337 元	55萬5,169元
3	聯勝建材行 (統一編號：00000000)	106年1月至同 年8月間	27張	618 萬 4,803 元	30萬9,242元
4	正宸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101年3月至 104年12月間	16張	622 萬 4,055 元	31萬1,204元
5	原晶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101年11月至 同年12月間	6張	141 萬 5,655 元	7萬零783元
6	運儒貿易有限	101年7月至同	4張	119 萬 4,050	5萬9,703元

(續上頁)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年12月間		元	
--	-------------------	-------	--	---	--

附表四

億特麗公司開立之不實會計憑證

編號	收取對象	期間	數量	銷項金額	稅額
1	運儒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100年5月至105年10月間	309張	8,196萬5,113元	409萬8,268元
2	樺諺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101年7月至106年8月間	46張	1,546萬零213元	77萬3,015元
3	聯勝建材行（統一編號：00000000）	105年9月至同年10月間	9張	268萬8,860元	13萬4,444元